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於2025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其副本載於該通函。有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實施及／或落實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	496,134,000 100%	0 0%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河鋼成員集團(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於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通過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合共431,90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5.9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河鋼成員集團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數目為768,09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01%。
- (4)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5)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50%，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 (6) 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7) 概無獨立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的意願。
- (8)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 (9) 全體董事（非執行董事張文利先生除外）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唐山，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主席）及孫昌煥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文利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